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财产申报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0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仓储财产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本条款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一）被保险人应在每月结束后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月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将视作仓储财产的申报金额。

（二）发生损失时，若被保险仓储财产的库存价值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text{（保险金额/ 实际仓储财产价值）} \times \text{损失一免赔额} = \text{赔偿金额}$$

（三）本保险项下的预付保险费在本保险单生效时按保险金额的 75% 计收，本保险单终止时，保险费将根据申报库存价值的平均数作调整，多退少补，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 50%。

（四）发生损失后，保险金额将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时的附加保险费。